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1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洪祥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8,46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201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922元	洪祥瑋	自民國115 年2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%
002	新臺幣 33127 元	洪祥瑋	自民國115 年2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75%
003	新臺幣 1548元	洪祥瑋	自民國115 年2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2年3月8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（第3條）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（第14、15條）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（第22、23條）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2月22日止，帳款尚餘38,460元，及其中本金37,597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

01 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
02 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三、
03 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
04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
05 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
06 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7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